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苏园税稽强催〔2026〕4号

邓海玉(纳税人识别号: 440825*****3476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2日向你(单位)送达达苏园税稽罚〔2025〕143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苏园税稽处〔2025〕244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清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苏园税稽处〔2025〕244号)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苏园税稽罚〔2025〕143号)查补的税款16,620.86元及相应滞纳金、罚款9,972.52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周建军、张丹丹

联系电话:66963720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（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8号圆融大厦7楼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丹丹，周建军（苏税稽3205194004、苏税稽3205250018）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